

##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 2021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 2021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（“董监高责任险”），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投保人：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3. 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
4. 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 71 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）
5. 保险期限：12 个月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2021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